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3年度台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謝隆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鄭又榕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上字第8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
理 由

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	鄭 雅 萍
法官	張 競 文
法官	王 本 源
法官	賴 惠 慈
法官	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卷之四 文選 卷之四

卷之四 文選 卷之四

卷之四 文選 卷之四

卷之四 文選 卷之四

卷之四 文選 卷之四

